

2.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统筹项目所需资金融资和投资工作，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同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和投资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工作。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无（其他）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9、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亚明（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红（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章确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非联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仅保留格式，内容无需填写。